

2012 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

論壇 2 內容保護管制

主題：數位內容與兒少保護-一套或多套內容分級標準

一、第 2 場次時間：

10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5 分至 14 時 45 分

二、論壇地點：

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3 樓集思會議中心

三、論壇主持：

本會翁委員曉玲

四、與談人員：

立法院王委員育敏、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院長明誠、全國家長聯盟吳理事長福濱

五、論壇 2 內容保護管制紀錄（逐字稿）：

（一）本會翁委員曉玲：

各位在場的貴賓、各位女士、各位先生，還有王委員、蔡院長、吳理事長，大家午安、大家辛苦了。從今天早上的 NCC 專題報告、第一個論壇場次到現在，也經過了兩三個小時。從今天第一個論壇場次裡面討論「如何提升優質內容」，聽到前面幾位與談人講出他們的一些實務的工作經驗想法，以及如何提升兒少優質內容的部分，我想大家一定有很多的感想，也得到很多的啟發。所以今天第一個場次的時間幾乎延長了 30 分鐘之後才結束。

本場次是談「內容保護管制」，基本上是站在比較消極的態度，就是我們如何保護孩子不接觸到不當的內容。從剛剛的影片裡面，我們大概看到了小朋友們不喜歡看到什麼樣的節目情節，也不喜歡去聽到、看到一些劇情內容等等，雖然說政府很鼓勵不斷地作很多的節目分級宣導，但是看起來好像效果不大，小朋友也搞不清楚什麼是分級

標誌，家長也是。所以我們這個場次基本上待會就來談談，國內所推行的分級辦法，不管是在電視節目分級辦法、網路分級、還有電腦遊戲分級、電影分級、出版品分級，這麼多套分級的標準，我們未來到底要採一套還是像現在一樣多軌並行？是本場次所要討論的主題。

首先，我先介紹王育敏王立委，我想大家都應該對王委員非常熟悉，她在擔任立委之前，長期在兒福聯盟擔任執行長，從事兒少福利方面的工作，王委員是非常有理想的；我非常高興這次她能夠進入國會，因為我覺得終於有人可以為我們的孩子發聲，來維護兒少權益。接下來是蔡明誠蔡院長，他是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這次邀請蔡院長來，主要是因為他是研擬推動電腦遊戲分級辦法的起草人，所以今天請蔡院長來談他們在研擬電腦遊戲分級辦法的一些想法，以及未來準備要提出的內容，所以也歡迎蔡院長。那在我左邊的是吳理事長，他是全國家長聯盟的理事長，吳理事長對媒體非常的瞭解，雖然我們現在只有作電視節目的分級，沒有作廣播節目分級，不過或許您待會兒也可以來提供意見，是不是廣播節目也可以作分級；當然更重要的是，可以從一個家長的角度來看，現在政府機關所推動的這些分級辦法，到底有沒有用？如果未來我們要調整的話，要怎麼樣的一個修正方式？現在就請今天在場的這幾位與談人，跟我們分享討論今天所提供的子議題，首先我想是不是可以請王委員發表一下您對這個議題的看法？

（二）立法院王委員育敏：

謝謝翁委員，還有在座許多關心兒少議題的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來出席這樣的一個研討會，我有準備了一個 ppt，工作人員這邊可以放映嗎？其實這個議題，過去我在兒福聯盟也是長時間一直就在關注，那當然也很謝謝 NCC 過去曾經邀請我在不管是頻道的換照也好，或者是我們看到一些電視節目內容有沒有廣告化也好，也都有參與 NCC 的一些相關會議。那當然現在我的角色轉變了，我現在是立法院立法委員，我就會比較從整個大環境的層面，就我的觀察提出來就教各位，希望我們今天可以有一些共識。如果需要我在立法院裡面

協助推動的，我一定全力以赴。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其實現在整個媒體的內容環境，我們觀察到的一個現象是，不同的載具就是不同的主管機關，所以你講兒少的傳播權益，它可能就涉及到三個主管機關。第一個是新聞局，新聞局掌管的是出版品跟錄影節目帶的分級。第二個最重要的當然就是通傳會，掌管的是整個的電視環境，還有就是包括網路，現在網路也主要是由通傳會來掌管。另外一個還有經濟部工業局，我們剛講的就是院長這邊現在在主導的關於遊戲軟體的分級辦法，現在是在經濟部工業局。所以談一個兒少的議題，其實就是要跨部會，就有三個部會在掌管這樣的事情。

另外一個我們再來看，現行的整個媒體分級的制度。其實剛剛翁委員已經有提到，現在其實不同的載具也是不同的分級標準。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的電視、電影、錄影節目帶這三種，大概都是用四級：「普、護、輔、限」這四級來作分別的管理。但是我們再來看一下，我們也有兩級的，就是出版品跟網路的內容，是採兩級的管理，它只分普遍級跟限制級，就這兩大類。那另外我們現行的電腦遊戲軟體，原本研議的是四級的輔導管理辦法；但是現行的，待會兒蔡院長可能可以補充，現行知道的經濟部工業局這邊目前初步的方向可能是採五級的方式，就是更細緻化，五級的方式來作管理。所以不僅是我們的主管機關講兒少傳播權益要橫跨三個主管機關，那在分級制度上面，也是我們今天探討的重要議題，在分級制度上面看下來也有不同的分級標準，未來要怎麼作？可能待會兒大家真的可以好好來討論。

另外一個我們再來看一下，現在特別是網路這一塊，今天我想特別提的是網路這一塊。剛剛其實在影片當中大家看到很多的孩子是看電視，那我想如果承辦單位有再去拍另外一個影帶，也會呈現另外一個面向是他恐怕是坐在電腦桌前，不一定是坐在電腦桌前，可能是他把智慧型手機拿出來，或者在玩很多的遊戲。這個部分，App 的管理，我覺得這個也是過去我們一直著重在電視、電影這方面的管理，反而對於新型態的網路，反而在管理的能量上面，或是作法上面，真的還

需要再多加把勁。大家看到的這個有一些其實是不適合呈現出來，所以你看中間的這個畫面，這個 App 是用搓的，就可以把一個女生的衣服搓掉；所以像這樣的，現場我想大家可能頭皮發麻。如果很多的孩子他隨身攜帶的工具裡面，就可以接觸到這麼多的，可能我們覺得在他這個階段還不適合接觸到的資訊的話，那恐怕真的要好好想一想，我們到底怎麼管？這樣的一個內容，我們到底要怎麼樣管？因為它是隨身攜帶的。

所以現在我們呈現出來的問題，大概就會歸納出來有幾個：第一個就是說我們現在的標準，我剛剛前面講，有四級的，有兩級的，甚至未來有五級的，是多套的標準；家長要去認或者是兒少本身要去認識這些分級標準，到底哪一個分級標準，才是適當的？所以我覺得今天拋出這個議題很好，分級標準不一的問題，就我的角度我會覺得，有沒有可能在內容上面，我們盡量一致化？因為你的對象都是兒少，那怎麼會不同的載具、不同的管理機關訂出來就是不同的管理辦法？這個部分待會兒大家其實可以來討論。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數位科技的發展，飛速來形容；但是修法的速度，可能是龜速。這個我們立法院可能要負一點責任，在立法院裡面審理的速度可能不見得那麼快，那我們法令修法的步調有時候也不見得那麼快，所以像我剛剛提出來的 App 的軟體，這顯然就是我們在眾多的分類當中，又落掉這一項。因為在兩年前，大概沒有人知道，怎麼會智慧型手機這麼發達？怎麼會有這個 App 的軟體反而這麼地超前？所以這個問題也是我們要去面對的。

那另外一個就是不同的載具的管理鬆緊不一。老實說我們現在電視跟電影的分級，我個人覺得作得還不錯，因為在 NCC 強力的督導底下，我覺得其實是有作很大的改善。但是網路這一塊，你就會發現像有些廣告，在電視廣告上面你可能看不到，它不可以；但是它就是可以挪到網路上，就可以任意播放，也不會有人去煩它，也不會有人去管理它。那所以這種「電視不可以，網路可以」的現象，怎麼辦？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的確是我們的孩子看電視的時間跟上網的時間是

一樣的，甚至未來我覺得會稍微作挪移，他可能花在網路上的時間會比電視上多。所以網路的管理，是不是還是我們過去這樣的觀念？就是網路它是一個自由市場，它是一個言論大家就是可以盡情發揮的一個園地，所以最好什麼都不要管，也不能管，這個觀念是不是要作調整？我覺得待會兒大家也可以來討論。

最後這邊給大家看一個架構，這是新匯流基金會執行長他的圖，我把它借用來給大家看。我們現在是數位匯流的時代，那可以看到這麼多不同的載具，我們不曉得 iPhone 第五代要變成可能會有什麼更虛擬的鍵盤，或是有一些更先進的是我們想像不到的，所以感覺我們都一直在追著跑。那在這樣數位匯流架構的時代，是不是我們的一些法令、我們的一些管理措施，可能的確真的要重新再來作思考。

那最後這邊我有整理一些我個人的看法，我建議的方向，待會兒大家可以來討論。第一個就是我們的內容分級的標準的分齡，事實上可以再更細緻化。如果我們看看國外，他們真的是對於兒少非常地用心，所以光學齡前，可能就是零到三歲就是一個 range，然後四到六歲就是一個 range；那對照我們現行的分級標準，我們把十三到十八歲拉了一個很大的 range，但是大家知道國中生的需求跟高中生會不會一樣？大家都經歷過這個兒少發展的階段，國中的想法跟高中，恐怕就有很大的差異了。所以這個部分，我知道 NCC 也正在研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個人非常贊成在這個分級標準，分齡的部分可以再採更細緻化的調整。或許現在看起來遊戲軟體跑在前面，可能要採五級的分級標準的作法，那將來大家可以來討論，這是不是一個未來可以大家一致化的方向。

另外就是內容分級標準，我們今天的大主題，一套或多套？我個人會很贊成其實應該統整變成是一套，因為你對象都是兒少，可以的不可以的那個標準應該是一樣的，不會因為不同的載具出現那麼大的落差。這是我個人的觀點，待會兒可以聽大家的意見。

另外一個，針對整個內容保護管制的單位，我們可不可以政府在

單位裡面就由一個單位來作統管？現在其實是分散在新聞局、NCC 跟經濟部工業局，但是我覺得對於兒少內容保護的專責單位，我覺得滿有必要，就建立單一的專責單位。那因為它夠瞭解，所以它也可以作更大的行政權的一個發揮。

那另外一個就是說依法行政，我們兒少福利法兒少權益保障法去年十一月通過到現在，NCC 其實依法要成立一個網路內容的防護機構，我覺得未來可能會工作量很大的一個單位，也是很重要的單位。但是到現在大概都還沒有辦法馬上成立，或許待會兒可能我們翁委員可以提一下我們現在的進度可能到哪裡；因為這個部分我覺得其實非常的重要。

最後一個呼籲就是說數位匯流的專法，就像我們剛剛前面提到的，不同的載具這麼多，然後我們的內容的保護是不是要變成一套的標準，還有各單位應該要怎麼作？因應數位匯流的時代，是不是我們應該有一個專法？而不是散在，我們現在是散在各個法令裡面，從兒少福利法，然後到我們的廣電三法，就是它是分散在不同的法令裡面來講這件事情。所以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個人是建議，其實我們可以往這個訂定數位匯流專法的方向來前進。

這大概是我今天來整理出來的幾個我們現在存在的一些議題還有我個人的一些主張跟看法，謝謝大家。

（三）本會翁委員曉玲：

謝謝王委員。她提出了非常具體而且也非常精闢的見解，就兒少保護來講，我們可以發現，其實國內目前事權是分散的，如同今天早上的專題報告中所提，兒少權益事權分散，資源也分散。所以就是說各個部會看起來都有責任，但是大家都努力得不夠，這其實是一個滿大的問題，未來是不是可能往制定兒少通訊傳播保護專法的這個方向去走；也就是剛剛王委員曾經講的，因應數位匯流，其實應該要將整個兒少保護的法規整合起來，再成立一個專責單位或一個專責機構，來統整各個的部會資源。在事權可以統一的情況之下，我相信應該對

於很多法令的制定或修定有很大的幫助。

回到我們今天談的有關於分級的問題，其實重要的就是「內容」，一般小朋友最常接觸的，不外乎就是文字的內容跟影音的內容，但是影音的內容跟文字的內容它的影響力是不一樣的。又，影音的內容它可能今天透過不同的載具呈現，而且它在不同的媒介上面它的名字可能是不一樣的：在電視上我們叫「電視節目」；在這個網路上面叫作「網路內容」；出現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是所謂「多媒體」，又叫作「App」。它可能有不同的名稱出現，但是它不外乎就是影音內容。所以就是我們為什麼要討論，到底對於各式各樣不同的影音內容，政府所訂定的各式各樣不同的分級標準，會不會讓家長 confused、讓孩子 confused。我想，先請吳理事長從家長的觀點來談談，到底現在政府機關所研擬的這麼多套的分級標準，實際上的執行的成果如何？

（四）全國家長聯盟吳理事長福濱：

翁委員、以及大家好。非常高興看到這本白皮書的出現，我們知道接著一定會有更好的法令出現，家長們希望政策明確，修法管理兒少通傳的現行不足之處。

這讓我們想到上禮拜南部幾個案例，家長透過系統請求協助，其中有個七年級的國一的小女生，家庭社經狀況較弱，她很喜歡上網、使用 App，而那些遊戲的內容家長並不瞭解，因為謀生不易，家長連賺錢營生的時間都不足，很快小女生便沈溺網路世界，變得世俗成熟，虛擬世界的朋友也很多，接著這小孩子便流連網咖，經常逃家不回。後來透過管道協尋，找到這個小孩，花了許多時間輔導，仍然困擾不已！政府必須趕快制定完善法令保護未成年孩子。另外，我們還有一個看法，在教育現場我們覺得老師對通傳的內容及規定並不清楚，對 App 目前的分級辦法也不瞭解，所以，如何讓教師可以更了解兒少通傳權益，並教育學生正確面對多樣的網路世界。

從教育著手，讓老師給學生充分的網路知識，並保護學生自己免受傷害，彌補家庭教育不足之處，尤其目前貧富差距達 95 倍，經濟

疲弱下的低所得家庭之子女，政府應該重視他們的權益。謝謝！

（五）本會翁委員曉玲：

謝謝吳理事長首先從家長的觀點針對管理內容分級發表寶貴的意見。現在我們請蔡院長談談，這次有關遊戲內容分級管理辦法的修正，從現行法的四級修正為現在的五級，你們的想法是什麼？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改變，等蔡院長談完之後呢，我也想把 NCC 目前進行的節目分級辦法的修正狀況，跟各位做個說明。我們先請蔡院長。

（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院長明誠：

主持人、王立委、吳理事長還有謝委員以及各位先進大家好，以及關心這個問題的朋友們大家午安，說真的我在這邊實在是很奇怪，因為我是研究法律的人，怎麼會管這些事情，剛好在三年前，工業局他們發現兒少法的 44 條第 2 項，對新聞紙、出版品、錄影帶還有遊戲軟體還有包括其他物品應要加以分級，剛剛王立委已經點出要點了，也整理得非常好，可以補足我不用功的地方，因為我來不及準備一些 powerpoint 給大家，非常謝謝。

現今兒少法第 44 條雖然訂的四平八穩，但並沒有像我們今天討論到有關電視、廣播這些概念，反而是遊戲軟體在兒少法第 44 條第 2 項，對於內容應該要予以分級，誠如剛剛王委員所講的，因為台灣的管制機關很特別，以出版品來說，應為快被併掉的新聞局；NCC 的話，為廣電為主要大宗，電信也包括在內；反而是要促進產業發展的工業局，坦白說它們一開始也不是很願意管這一塊，但是因為法令賦予它主管的義務，所以就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因為我跟公會同仁認識，台北市電腦公會需要一個團隊來研究分析，經過一年左右的研究，透過國內熱心的兒少團體與學者專家及業者反覆不斷的討論及蒐集意見論，我們還是分四級，但按年齡分級，分類方式比較特殊，因為我們所謂的普、護、輔、限，個人認為此所為之類型及區分不大清楚，分級標示在上面是給阿公阿嬤看呢？還是給專家看呢？還是給 NCC 的委員看？因此我覺得要將之數字化，例如說呢，標示要十八歲

才能看，我們就知道小孩子十五歲的怎麼能看十八歲的節目，所以想要打破普、護、輔、限，但這樣一改大家都覺得不習慣，因為如同王立委所說的，大家已經把普、護、輔、限深烙腦海裏面了，後來不得不妥協，因為一開始想把六歲那一級納入，我覺得那一級比較特殊，後來也是不要。當時是區分十二歲、十五歲、十八歲，十五歲是我們比較過像歐盟、日本、韓國等，所以把它特別區分出來，但是有些國家也有十六歲、十七歲。在研究過程中，我們也請教一些兒童少年心理發展的專家，也沒有研究可以來論證說是要用十五、十六、還是十七歲比較恰當。後來我們就用一個不是那麼學術的理由，以國中、高中以及大學階段，也就是十二、十五、十八來區分。但在公聽會上，業者有表示其成本會增加，若習慣以普、護、輔、限來分級的時候，就不應該與以前不一樣，但是反而兒少團體在十五歲這一級反而是贊成的，但是在六歲這一級在折衷之下，又加進來，五個級距就是這樣來的。當然我們研究計畫只是著重在前半段，後半段還是要尊重社會的輿論。

回到一個比較關鍵的點，坦白講我比較不擔心分幾級，重要是在執行法令的時候，分級可否對應到相關的內容。因為你要處罰人家，人家會去救濟嘛，所以方向是，分級盡量少、盡量簡單，但是執行上的裁罰基準盡量具體，就是說你看到的時候，不管兒少團體或是父母親或是執法者，無論 NCC 委員，可以馬上對應過去，這是我們計畫背後是隱藏的一個原則。但是話說回來，其實並沒有那麼容易，因為社會變化太快，遊戲軟體對 App Store 並沒有太多的著墨，但慢慢的也不得不把它納進來。因為遊戲軟體在技術定義上是包括的，所以慢慢的會有一個契機，我們今天的標題是數位內容、或數位傳播、數位通訊的一個載具，或許應該把我們傳統的廣電，以剛剛王委員所提到的數位匯流或數位內容的概念做一個整合，長久的概念下是這樣子的。

回到一個比較老的問題，或許大家有印象，因為大家現在手上可能沒有這個法規，4 月 25 號工業局已經將預告的法令上網了，大家可以上網查一下。這個法規經過長期的討論，已經進入要公布的階

段，但比較尷尬的是，有些法規像是廣電，沒辦法去等，因為立法院在五月底以前要立法。原先是想等其他的機關都到位以後再去改，但因為有行政怠惰的問題，所以工業局變得不得不跑在最前面，跑在前面就會變成箭靶，因為他用了跟現在大家理解完全不一樣的制度，成為一個蠻為難的問題。要管內容其實是很敏感的，世界各國要去管內容，特別影響到兒童或少年的身心健康的時候，才會給予一個合法、合理的理由去管到所謂 content 的部分。舉個例子來說，假如是十二歲的話，就不能有所謂有毒品類似的影像出來，十八歲以上就可以；假如是菸酒的話，十二歲就變輔導；假如是比較虛擬的遊戲或是其他的，像賭博，可能就必須到六歲就需要禁止。簡單來講，在遊戲軟體裡面，當我們在凸顯性或暴力或恐嚇，其實，他還有可能就是一些反社會或是不當的內容，大家如果有空的話可以去看一下。

未來我認為這個法律不管修法成功或不成功，成功的前提應該是業者要自律、兒少團體應該把關。在這構想之下，我就跟工業局建議應該成立一個類似遊戲軟體自律推動委員會，也請兒少相關的諮詢人員、專家學者及業者一起來幫忙。很多事情在沒有出去社會之前應該防患於未然，不然很多事情發生後我們才去譴責他，已經來不及了，而且你越譴責他，銷路反而變得更好，好像幫他做反向的廣告。所以未來不管採一套或二套分級標準，不管採電視或電影或其他出版品或網路的話，應該還是要有一個自律的機制來啟動。這個自律團體除了包括學者專家之外，業者甚至包括對於兒少比較關心的團體都可以進來做把關。假使自律不成功的話，我想自律不成功的比率大概 20-30% 或是低於 10%，才用法律處罰他。

回到我剛剛的問題，分級的標準盡量要明確，主管機關對於業者採取四級或是五級都沒有關係，對應到限制級的時候，應該有很明顯的裁罰基準，也可以由兒少團體或是關心這些議題的團體可以去觀察他，業者也可以在內部控管的時候也可以知道他的界線在哪裡。不然的話，最後很有可能大家都遊走在灰色地帶，執法若不能產生效果的時候，法律會被抵銷掉，就變成白訂了。

至於說，是否需要單一機關？現行法律的結構聚焦在兒少法，其實訂得比較抽象，以第四十六條的網路平台管理業者來看，好像是NCC要去整合一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些人就會問什麼叫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兒童局嗎？還是可能是工業局還是其他的？更複雜的是說，是中央管呢？還是地方管？如果各位有機會去跟縣市政府的承辦同仁去接洽就會知道，他人很少，但你從兒少法的相關規定去看，規劃與政策是中央機關，執行是地方機關，我不知道這個法令的執行以後究竟是要放在哪邊。大家好像看的是比較高的位階，大家都是以台北觀點，我們在執行他的時候，當然可能大部分都會發生在台北，不要只考慮到台北觀點，而要去考慮到整個全國性的兒少保護或分級制度，我想這個議題也值得我們去關心。

另外剛剛影片中有個小朋友，他說他幾點睡覺，然後大家都笑出來，看起來他是十一點半睡，但他告訴媽媽他十點半睡。事實上分級是以年齡以及內容來分，過去在電視領域，廣電法可以管時段，下午六點的話是要老少咸宜，到深夜才能播其他的片。當然現在遊戲軟體或其他相關的規定，並沒有那麼去強調時間，因為網路幾乎沒有時間可言，除非你把它關機或是不讓它接取，要不然的話，他很難去作時間上的界定；但是像是電影、電視這些反而可以有時間上的限制，所以可能就沒辦法用一套來處理，如果是一套或多套的話，還是要去看相關物品其屬性的類別，我並不太樂觀有一套可以放諸四海皆準的東西，但至少在分級上可以有一個比較共通的思考的標準。過去大家都跟著電影的標準，但電影跟廣播或是說電視其感染力並不完全一樣，電影你不看、就不要到那個場域就好，但電視是很無遠弗界的。

最後一點是，關於單一機關跟專門機關，我想現在政府正在改造，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因為我們是公部門，在場的翁委員或是謝委員都可以反映到相關政府機構，確實應該要有一個單一窗口或單一機構來處理老百姓或相關的人的意見，不要說是同一個政府分成好幾套，因為政府是一體的，沒有說發生問題之後，只有NCC被罵或是工業局被罵，而會罵整個政府，因為老百姓會認為是你政府沒有處理

好。所以如果從這個觀點來看的話，公部門應該要有一個單一窗口來處理這個問題或是單一專責機關來處理這個問題，當然我也知道這樣難度很高，因為大家主管的法規不一樣，但是我想大家幾乎都是由兒少法第七條取得法源基礎，坦白說該條文並沒有訂得很清楚，這可能是一個契機，在不那麼清楚的情況下，整合出一個主管機關。我就不耽誤大家太多時間，第一個部分就講到這邊，謝謝大家聆聽，謝謝。

（七）本會翁委員曉玲：

本會最近提出了電視節目分級辦法未來修法的重點與方向，在此提供給大家參考。該辦法主要是把過去大家所熟悉與電腦遊戲分級辦法一樣的普護輔限分級用語，修正為阿拉伯數字，代表年齡的分級，讓小孩子透過父母的教導可以清楚辨識適合自己看的級別節目，像滿九歲可以看八歲以上的節目，但不適合看 12 歲以上之節目。這種透過數字表示的方式，可幫助家長跟孩子區別什麼樣的內容是適合甚麼樣年齡層的孩子來看，在國際上有其一致性。例如印度等國家也許搞不清楚何謂普護輔限，但採用數字標示就有其共通性，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個重點是分級辦法從目前四級的區分朝五級的方向做調整。這與遊戲分級辦法有所不同，其中將 0~8 歲作一個區段，因為根據兒少專家認為 6 歲與 8 歲孩子差距不大，8 歲低年級的孩子跟幼稚園的思維及行為模式是比較相近的，所以從過去的 6 歲標準調整成為 8 歲。而比較不同的是 12 歲~18 歲這個範圍，特別將 15 歲拉出來定為一個標準，這相當為輔導級，也就是將年齡分級作細緻化的調整。

另外一個重點除按年齡分級外，則是引進情節標示。國外亦有針對節目內容情節作出特別標示，例如暴力、血腥、裸露、藥物濫用、粗話等，甚至針對不同內容情節還可更細緻化標示，可以幫助家長判斷普遍級或保護級的內容。

遊戲分級辦法與節目分級辦法都有一個共通性，係提供家長跟孩子更清楚的資訊以了解節目所呈現的內容，讓大家有自主權決定是否

收視該節目，以上是本會對該規定所提出的初步想法。

其次，不同影音內容在不同載具上播放的話，是否有必要整合成一套節目內容分級標準？不同載具之間有其差異性，例如電視是屬於闔家觀賞、眾樂樂的載具，而網路、遊戲機、手機 App 則是屬於獨樂樂情境。闔家觀賞與獨樂樂不同情境相較之下，是否容許孩子有較寬鬆選擇的程度？雖然網路或遊戲限制可以寬鬆一點，並容許其管制差異性，或是認為其標準要與闔家觀賞一致？未來如採一致性的內容分級標準，其好處在於讓家長與孩子清楚明瞭那些節目是不適合現在的年齡看的。在執行面其實可以有不同之差異性，像電視是有時間性限制，但網路遊戲或 App 沒有時間性，是否也容許有不同的差異。如未來本會採一致性標準是否有其他面向的問題，可以請各位提出。

（八）立法院王委員育敏：

NCC 的分級辦法未來用數字與國際接軌，並方便孩子與家長辨識，讓方向變得更清楚，本席深表贊成。除採取清楚的分級標示外，還引帶情節標示也是很好的作法。因為每個節目內容屬性不一，有些輔導級暴力成分很多或含有色情暗示與對話，加上情節標示後，孩子本身也較清楚，家長從旁輔導孩子也有心理準備。例如標示情色內容較多，意味有進一步肢體接觸或與性有關之內容，當孩子有疑問時家長可以預作準備，不會被畫面嚇到。這種以年齡細緻化分級，加上情節標示 是非常好的分級管理措施。

但是在不同載具上的分級標準如果可以一致的話，在管理上要如何落實？例如電影分成 4 級或 5 級，因為觀賞需要門票，限制級電影會把關未滿 18 歲不得進入，這是一種管理措施。把內容標示清楚搭配管理措施，電影是做得到。而電視則透過法規與時段來限制，目前是可行的，所以限制級內容不可能在電視上看的到。但網路上的問題是前面標示再怎麼清楚，進一步配套措施未有效執行，乃形同虛設。例如有許多限制級遊戲在網路上，孩子想進來玩就進去玩，就算有標示限制性，但只是標記大小問題，進入門檻卻很低，等於無設限。又

如孩子看了動新聞，前面很大一個限字，但要看還是可以看，所以這是一個較大的問題。還有將來 APP 的管理，現行尚未將其分級，將來如打上一個限又如何？如未思考進一步搭配性管理措施，基本上分級還是未真正落實。

雖然前面分級標示標得很好，後面限制級內容卻是對未成年人不適合接觸的。但分級標準存在之重要性是讓成年人世界與未成年世界同時相安無事存在，我覺得大家要努力的是讓限制級的內容未成年人不能進去收看，而管制措施如何進行？要如何做得好？特別是網路這方面還未找出有效的辦法。

我剛進立法院開了公聽會，與會者認為要加強管理的是限制級部份。不能讓小孩子如入無人之境，被暴力色情資訊給淹沒。NCC 應該可以找網路業者討論，記得參加過的研討會表示技術上並非問題，但問題出在哪裡？是箝制言論自由或尚無共識呢？例如日本手機出廠設定時為最高等級的內容限制，色情暴力資訊進不來，但成年人可以打開並接收。反觀國內的思維為先全面開放後再考量如何過濾接收內容，而日本則擔心對未成年人影響採用最高限制，但仍尊重成年人選擇，成年人可以自由接收內容。至少從政府管理角度而言，日本這種藉由搭配業者做了第一層的保護措施，值得參考。希望以後對限制級這方面有更好的管理措施出現。

（九）本會翁委員曉玲：

王委員剛所提到的，未來如果採用網路分級，要如何去處理配套措施，將在下一個技術防護場次討論，我想是不是請吳理事長談一下在未來如果各式各樣不同的內容分級部分，從主管機關的角度，應再多做些什麼，或者進行什麼樣子的宣導，可以讓家長或孩子更能夠瞭解什麼叫內容分級？

（十）全國家長聯盟吳理事長福濱：

剛剛王立委提到的色情廣告，我們有到立法院開一個記者會，希

望說要能夠管制、要能夠分級。另外我們要呼籲事權必須要統一，才能適當管理。不過剛有一個觀點是從台北看天下，也許不是這樣子，家長、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家長這塊，有很多家長是很無力感，也許社經地位有很多無力感，怎麼去補足，也許在教育這塊，可能必須要做學校教育，做一個呼籲。網路管理分級，罰則可能必須要去研究一下，因為色情廣告網站攔截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罰則才是重要的。如何讓較偏鄉地區，或城鄉差距這塊，能讓家長也能夠不用這麼擔心，怎麼樣很容易上手，讓孩子知道說有管理，怎麼樣不好，不應該上去，我還是認為學校教育應該來涉入。

（十一）本會翁委員曉玲：

因為今天黃偉哲委員因為他公務繁忙沒辦法來參與我們的論壇，但他有請助理代為表達一些看法，是不是請助理直接表達黃偉哲委員的意見。

（十二）立法院黃委員偉哲助理：

謝謝翁委員、王立委、蔡院長還有理事長及各位與會貴賓，從2010年開始，黃偉哲委員決定全力投入兒少節目分級議題上面，因為自從他上任以後，因為選區的關係，很多選區小朋友都是阿公阿嬤帶的，爸媽下班之後才能夠回到家裡來接，所以這時候阿公阿嬤的無力感在於他們不知道怎麼教小朋友，小朋友只能讓電視去照顧，所以爸媽可能回家後發現小朋友洗完澡怎麼開始學大人說一些「屁啦！去死啦！」之類的話，阿公阿嬤無力感在於家長開始質疑阿公阿嬤怎麼帶小孩子，怎麼我的孩子開始會亂講話，阿公阿嬤很無奈，所以只好向委員反應。09年開始，黃偉哲委員開始關心這個議題，當時NCC有回應會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一個兒少權益的白皮書，不過到了2010還沒有這個動作，所以黃委員就決定要全力投入，一直到現在，他長期關注這個問題。不過在幾次立法院質詢包括我們開過多次記者會，像是在晚間8點時段，有次我們開記者會，8點依分級應該是普遍級，結果8點檔播出時卻有血腥畫面，包括提著頭去找人算帳啊，大陸劇

甚至拿一大把針把人家手刺到流血，或踩著人家的手，結果發生更尷尬的狀況是，當我們在找與會單位時，NCC 與新聞局都說好像都不是我們(管的)。最後到現場的時候，因為分級管理權責單位不同，黃偉哲委員也很頭痛，包括他到立法院質詢電玩廣告時，在交通委員會質詢 NCC，然後他拿著同一份質詢稿到樓下經濟委員會去質詢經濟部，那是因為關係劃分不清的關係，所以他的助理好幸福，寫一份質詢稿，二個委員會都可以用！那這當然是苦笑，黃偉哲委員還是希望 NCC 在未來兒少分級部分，第一能統一單一窗口。因為他發現選區有很多阿公阿嬤，很多選民有社經地位關係，往往遇到分級狀況，感覺不這麼良好的時候，不知該找誰反應。因為網路是一個單位，電視是一個單位，平面又是另一個單位，所以黃偉哲委員希望在窗口上如同各位貴賓講的，能夠由單一窗口負責。

第二，分級能更細緻，剛有說分到 5 級，不過黃偉哲委員多次提到海綿寶寶在美國是禁止 7 歲以下小朋友觀看的，但在台灣似乎所有卡通影片都被貼上是普遍級標識。航海王、亂馬二分之一、像是烏龍派出所等，掀女孩子裙子，摸女孩子胸部的，通通列為普遍級。黃偉哲委員希望的是分級細緻之外，不要所有卡通都是列為普遍級。像蠟筆小新在日本，也不是小朋友可以看的卡通影片。另外就是黃偉哲委員也因為選區結構的關係，大部分的人沒有裝 cable，也就是俗稱的第四台，而是選擇看無線頻道，但現在無線頻道卡通時段，像是 5 點以後一直到 7 點，卡通分級也不是很落實，即便有警語，還是可以看到一些色情、暴力畫面出現，另外在新聞節目內容上面，剛也有小朋友表示很血腥，黃偉哲委員強調說如果可以在片頭使用情節標識，是不是可以要求在無線台可以優先落實，另外最後黃偉哲委員提到希望未來 NCC 推出相關法令來推動兒少議題，保護兒少權益這塊，他在立法院也會全力推動，全力支持，他也要我向各位委員說非常謝謝，樂見這樣的分級制度能早日落實，謝謝。

(十三) 本會翁委員曉玲：

謝謝黃偉哲委員。他其實真的是跟王委員一樣都是非常關心兒少

權益保護的委員，過去他在立法院也多次針對網路分級議題提出一些看法。我想身為電視節目分級的主管機關，NCC 應該要更積極更努力，趕快先把分級辦法調整修正好，當然在執行部分畢竟涉及人力、資源、經費等等問題，所以未來應還是由行政院可能跨部會分工，或成立專責機構統一處理會比較好。我認為政府如果能多從民眾角度去思考一些政策、建立一些制度的話，大概不會像現在一樣民怨滿多的，也就是，不要僅是從公務員角度去思考怎麼樣能省事，而是反過來替民眾著想，怎麼樣才能讓他們省事，這才是最重要的。

因為時間的關係，時間還是有點耽擱，但還是開放一個問題，看看在座哪位先進或來賓針對這個場次提出問題。

（十四）現場來賓：

我想請教王委員，現在都站在防堵的立場，有沒有可能邀請一些家長，分享他們成功的案例，什麼意思呢？例如說剛王委員講的網路的問題，有些家長就把電腦搬到客廳，家長在看電視，或做什麼，小朋友使用電腦的時候，家長就很容易看到小孩在看什麼網站，就可以說瞭解。再來就是吳理事長有說，有很多很窮的家庭，可是我的想法是說，家長窮歸窮，但不影響父母對小孩的愛，也有些家長說，我可能家裡很窮，買不起 iPad，家裡可能還不能上網，但這時間呢，我就不要上網也不要看電視，我就陪我小孩聊天講故事給我小孩聽，我的意思是說，我一方面講分級要防堵，但是王委員我們有沒有一些機制，找一些家長分享一些正面的案例，告訴家長說，你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幫助你的小孩子這樣子，謝謝。

（十五）立法院王委員育敏：

謝謝這位朋友提出來的，的確我們在跟孩子互動，不是只有管制，不能怎樣，不能怎樣，適時的引導、陪伴是非常重要的概念。事實上，兒福聯盟推動的就是在從正面的角度，告訴大家，告訴家長，就是說一個孩子不要沈溺網路、電視前面，事實上你還可以去培養孩子多元興趣，分散孩子的時間及注意力，例如培養運動習慣、喜好音

樂的習慣。不是他的生活只守在電視機前面跟電腦前面而已。所以培養孩子多元興趣這也是一種方式，正面示範的方式。剛您提到的，就電腦的管理，讓他擺放在公共的場所，這是一個，但現在挑戰愈來愈大是說「手機」，智慧型手機，隨身攜帶，躲在棉被裡面也可以偷偷使用。這部分我覺得可以採取事前的，跟孩子做一些好的規範。很多孩子沈迷是因為事先沒有一個好的規範，所以他使用 3 個小時，家長也不管。我們剛影片有看到有些家長說，真的沒在管，但是一開始就養成好的習慣，一開始就約法三章，使用半個小時就休息，建立清楚規則，我覺得對孩子來說是需要的。所以我先拋出來建議 2 點，一個是說培養孩子多元興趣，另一個是說一開始就建立好的、健康的使用規則。

（十六）全國家長聯盟吳理事長福濱：

這位朋友說的非常對，有些隔代、單親部分的確有些困難。家裡連電腦都沒有，可是還是發生這些問題。所以可能有些偏鄉角落或是社經地位比較低的特殊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我們還是要思考。全家盟有在研擬針對這部分會提出一些意見提供 NCC 參考，謝謝。

（十七）本會翁委員曉玲：

針對如何保護我們的孩子，避免接觸不當內容的問題，其實可以從很多面向討論。主管機關應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家長、業者應該負擔什麼樣的責任，這部分事實上未來還有很多機會都應該好好地再詳談、討論。今天時間有限，接下來還有二個場次的座談，在這邊就此結束這個場次的論壇，非常謝謝今天三位與談人，也謝謝在座各位嘉賓參與，謝謝。✖